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培育系所與專門課程對應表

必要資格

說明:需為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學生(含輔系、雙主修)始得報名教育學程 (111年2月16日更新)

本校培育該群之系所學生(含輔系、雙主修)	專門課程	對應可任教科別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、材料及資源工程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資源工程研究所	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	國高中化學
光電工程系、光電工程系碩士班	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	國高中物理
機械工程系	機械群	機械科、鑄造科、板金科、機械木模科、配管科、模具科、機電科、製圖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
車輛工程系	動力機械群	汽車(修護)科、重機科、飛機修護科、動力機械科、農業機械科、軌道車輛科
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電機與電子群-電機專長	控制科、電機科、冷凍空調科、電機空調科
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電機與電子群-資電專長	資訊科、電子科、航空電子科、電子通信科
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	土木與建築群-建築專長	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
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	土木與建築群-土木專長	土木科、空間測繪科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化工群	化工科、紡織科、染整科、環境檢驗科
經營管理系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	商業與管理群-商管專長	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流通管理科、航運管理科、農產行銷科、文書事務科、水產經營科、不動產管理科
工業設計系	設計群-立體造形專長	家具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、金屬工藝科、陶瓷工程科、美術工藝科、美工科
工業設計系	設計群-室內設計專長	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家具設計科
應用英文系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	外語群-英語專長	應用外語科英文組
應用英文系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	語文領域-英語文專長	國高中英文

尚未具備上表培育系所資格之本校非培育系所學生，修習教育學程方式:

本校非培育系所學生	修習教育學程方式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校非培育系所之大學部師資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以「將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」(如簡章附件七)報名教育學程甄選考試，並應盡快向教務處提出相關申請。 2. 應於申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同時，繳交輔系/雙主修證明(以畢業證書證明)，如無法取得證明，則等同不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校非培育系所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 ● 他校系所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以「將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」(如簡章附件七)報名教育學程甄選考試。 2. 於錄取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(D1)，辦理等同輔系資格認定，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或預修認定本校培育系所輔系應修課程。本校培育系所輔系課程學分查詢，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站。 3. 應於申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同時，完成等同輔系資格認定，取得「等同具備輔系資格明」，如無法取得證明，則等同不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